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作業要點

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 一、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所屬各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因在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等方面有具體優良績效表現者，皆為彈性薪資績優教師候選人資格。惟已獲校級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教師者，其彈性薪資資格審查由「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延攬聘任辦法」辦理，不列入本遴選作業要點的候選人。
- 三、本學院彈性薪資績優教師被推薦人需說明近三年內於各方面學術工作表現，包括：
 - (一)教學：校內外教學榮譽、SoTL 創新教學計畫案、開設 USR 課程、開設磨課師課程、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新課程或教案開發等項目。
 - (二)研發：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案、國科會計畫案、發明專利、SCIE 國際期刊及其它相關國內外研究報告或書籍篇章等項目。
 - (三)輔導：績優導師、指導三創競賽、開設校內學生專業證照輔導班(非考照班)或輔導學生就業等。
 - (四)服務：協助系院行政工作、招生工作、辦理研討會、擔任學會理監事、辦理勞動部或經濟部專業證照考證班、以學校名義辦理之校外活動或校內外專業委員等。
 - (五)國際合作：招生、師生交流活動、國際學術期刊編審或國外研討會邀請演講等。
 - (六)其它。對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優質基層專業技術從業人員或養成優質專業技術研發人才的實質貢獻度，並提供合理佐證資料供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審查由院組成「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審議核定。委員會成員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校長指定一位特聘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 五、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一年審核一次，各系彈性薪資績優教師候選人由各系教評會推薦並檢附推薦表(如附件一)送至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向委員會進行推薦績優教師之補充說明。凡通過委員會核定通過之績優教師，轉陳「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裁定審核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 六、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七點第三項辦理。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及獎勵點數，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獎勵點數。
- 七、凡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之績優教師需依學校相關辦法提出年度績效報告。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委員會議決。
-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審委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彈性薪資績優教師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教師 姓名		系別																					
績優教師質量 化內容陳述	說明 1.本推薦表請陳述被推薦人三年內於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等方面對學校的具體質量化優良事項、獲獎或榮譽等事項。 2.請利用上傳至教師基本資料庫且通過審核之量化資料網頁截圖做為參考附件，不需再提供各別案件詳細資料。若有其它相關資訊或表現請以附件檢陳。 3.若有其它佐證資料無法呈現之具體貢獻，如配合學校發展執行或申請重大計畫、積極參與招生相關活動或協助系上相關行政工作具成效且為系上同仁推崇者，請系主任列席審查會進行說明。 一、教學：校內外教學榮譽、SoTL 創新教學計畫案、開設 USR 課程、開設磨課師課程、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新課程或教案開發等項目。 (一)量化指標： (二)質化說明： 二、研發：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案、國科會計畫案、發明專利、SCIE 國際期刊及其它相關國內外研究報告或書籍篇章等項目。 (一)量化指標： (二)質化說明： 三、輔導：績優導師、指導三創競賽、開設校內學生專業證照輔導班(非考照班)或輔導學生就業等。 (一)量化指標： (二)質化說明： 四、服務：協助系院行政工作、招生工作、辦理研討會、擔任學會理監事、辦理勞動部或經濟部專業證照考證班、以學校名義辦理之校外活動或校內外專業委員等。 (一)量化指標： (二)質化說明： 五、國際合作：招生、師生交流活動、國際學術期刊編審或國外研討會邀請演講等。 (一)量化指標： (二)質化說明： 六、其它。 (一)量化指標： (二)質化說明： 七、各項自評估分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12.5%;">項目</th> <th style="width: 12.5%;">教學</th> <th style="width: 12.5%;">研發</th> <th style="width: 12.5%;">輔導</th> <th style="width: 12.5%;">服務</th> <th style="width: 12.5%;">國際合作</th> <th style="width: 12.5%;">其它</th> <th style="width: 12.5%;">合計 (100%)</th> </tr> <tr> <td>自評估分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項目	教學	研發	輔導	服務	國際合作	其它	合計 (100%)	自評估分比							
項目	教學	研發	輔導	服務	國際合作	其它	合計 (100%)																
自評估分比																							
系教評會 召集人簽名	績優教師候選人已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系教評委員會審核通過推薦 系召集人：_____ ☐不需列席說明 ☐申請列席說明																						